公司代码:688472　　公司简称:阿特斯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阿特斯	68847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晓明	章理琛、赵文晴
电话	0512-68966968	0512-68966968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藕山路 199 号	苏州高新区藕山路 199 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csisolar.com	investor@csisol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082,728,492.75	64,378,089,508.43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27,872,149.65	23,394,375,286.53	-2.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94,411,831.02	21,052,090,634.89	-39.27
利润总额	650,102,162.51	842,374,192.75	-2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598,953.73	730,999,930.34	-5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585,766.46	835,832,431.73	-13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035,722.08	3,781,865,009.49	-12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3.16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	1.68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9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anadian Solar Inc.	其他	63.01	2,296,485,721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5	74,559,999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5,939,148	0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化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57	20,736,99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6,242,662	0	0	无	0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44	15,945,955	0	0	无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7	9,878,244	0	0	无	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9,303,088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8,357,42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8,298,13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26 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及转回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07,036,009.36 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217,152,005.56	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等
2	信用减值损失	-10,115,996.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	合计	207,036,009.3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17,152,005.56 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 2026 年半年度需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0,115,996.20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 217,152,005.56 元，转回减值损失金额为 10,115,996.20 元,合计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为 207,036,009.36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CS Sunshine (UK) Ltd.;
- 投资金额:USD6,225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41,830.13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Xiaohua Qu(瞿晓铧)、Yan Zhuang(庄岩)、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 与控股股东 Canadian Solar Inc.(阿特斯集团,股票代码:CSIQ,以下简称“CSIQ”)全资子公司 CS New Frontier (UK) Ltd.(以下简称“CSNF”)同比例向合资公司 CS Sunshine (UK) Ltd.增资,金额共计 USD25,0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 CSIQ 出资 18,7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6,162.37 万元,以 2026 年 8 月 26 日汇率计算),占总出资额的 75.1%,公司出资 6,2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1,830.13 万元,以 2026 年 8 月 26 日汇率计算),占总出资额的 24.9%。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CS Sunshine (UK) Ltd.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USD6,225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41,830.13 万元)√已确定,具体金额:USD6,225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41,830.13 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CSNF 为控股股东 CSIQ 的全资子公司,系 CSIQ 设立的控股实体,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75.1%的股权,本身无任何经营业务且成立未满一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CS New Frontier (UK) Ltd.

法人/组织全称	CS New Frontier (UK)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_____√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Xiaohua Qu(瞿晓铧), Lauren Templeton, Harry Ruda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GBP 1
实缴资本	USD150,200,000
注册地址	5th Floor, 2 Copthall Avenue, London, EC2R 7DA, United Kingdom
主要办公地址	5th Floor, 2 Copthall Avenue, London, EC2R 7DA, United Kingdom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Canadian Solar Inc.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 75.1%的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因 CSNF 为投资平台(成立未满 1 年),截至 2025 年末尚处于筹备或业务开展初期阶段,尚未形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单位:美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209,778
负债总额	1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199,778
资产负债率	0.01%
科目	2026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2

（3）CSIQ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因 CSNF 为投资平台(成立未满 1 年),此处披露 CSNF 间接控股股东 CSIQ 基本情况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美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34,548	15,171,729
负债总额	11,237,853	10,902,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829,820	2,837,971
资产负债率	72.34%	71.86%
科目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077,878	5,595,107
净利润	-13,508	-183,763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CS Sunshine (UK)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_____√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Xiaohua Qu(瞿晓铧), Lauren Templeton, Harry Ruda
成立日期	2025/10/21
注册资本	GBP1
实缴资本	USD200,000,000
注册地址	5th Floor, 2 Copthall Avenue, London, EC2R 7DA, United Kingdom
主要办公地址	5th Floor, 2 Copthall Avenue, London, EC2R 7DA, United Kingdom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CS New Frontier (UK) Ltd
主营业务	Holding Co.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engag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solar panels, batteries and other renewable energy products, and the provision of related services including software. (作为控股公司,持有开曲多家从事太阳能组件、电池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产品制造业务,以及相关服务(包括软件服务)业务的子公司)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因标的公司为投资平台(成立未满 1 年),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尚处于筹备或业务开展初期阶段,尚未形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单位:美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00,000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CS New Frontier (UK) Ltd.	150,200,000	75.10	337,950,000	75.10
2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	49,800,000	24.90	112,050,000	24.90
合计		200,000,000	-	450,000,000	-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依据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投资标的进行同比例增资,同时双方均需按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CS New Frontier (UK) Ltd.、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CS Sunshine (UK) Ltd.签署《Investment and Capital Contribution Agreement》,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目标公司:CS Sunshine (UK) Ltd.

股东 A(公司全资子公司):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

股东 B(CSIQ 全资子公司):CS New Frontier (UK) Ltd.

（二）增资安排

为满足目标公司下属制造业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相关资本性支出需求，各股东拟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向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2.5 亿美元，其中，股东 B 出资 18,7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6,162.37 万元)，出资比例 75.1%;股东 A 出资 6,2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1,830.13 万元),出资比例 24.9%。

各方将根据后续共同协商确定的资本金缴付计划(Contribution Schedule)分期缴付出资款,各期出资金额及时间安排按照持股比例同步实施。

（三）出资方式

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资本金缴付计划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出资款。

（四）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目标公司下属制造业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包括制造设施建设及升级、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建设及项目管理、技术及基础设施投入等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五）股权安排

截至协议签署日,SSES UK 持有目标公司 24.9%股权,New Frontier UK 持有目标公司 75.1%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各股东享有的权利义务均保持不变。

（六）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及时缴纳增资款，目标公司有权要求其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付;逾期仍未履行的,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依据适用法律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赔偿相关损失。

（七）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履行审议程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协议适用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因协议产生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提交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院专属管辖。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 CS Sunshine (UK) Ltd.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为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合规的进行对外投资,可以降低经营风险,并实现公司对美国市场业务的长期参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与标的的发展将受地缘政治及政策风险、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甚至出现资金亏损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Xiaohua Qu(瞿晓铧)、Yan Zhuang(庄岩)、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 CSIQ 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SSES UK 本次向公司参股公司(即标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5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Yang Cha(查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4、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5、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份额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60.7812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别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净利润相比基准利润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81.28%	46.02%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99.93%	139.95%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38.83%	171.0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产生的成本影响。

“基准利润”是指上市公司 2021-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数平均数,即 15.17 亿元。

2、预留授予部分

若预留授予在 2024 年三季度之前，则 2024 年 -2026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在 2024 年三季度之后,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中 2025-2026 年的考核安排一致。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等级	A	B+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6023 号),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645,389.55 元,未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目标值(Am)及触发值(An),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归属条件。

三、不符合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33%，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60.7812 万股。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1,058,824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575.2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27,792.8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募集资金净额为 572,782.4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01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81,158,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22,217,324 股,公司总股本由 3,607,058,824 股增加至 3,688,217,324 股。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 90,085.94 万元划付给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33 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2,217,324 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661.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815.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2,845.46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30,358.9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8,429.5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62,845.4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7,815.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662,845.46
减: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7,442.19
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252,557.81
2023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0
2023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8,850.00
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7,449.95
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注2	56,635.06
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扬州硅片新项目	3,170.26
2025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注2	3,372.23
2025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扬州硅片新项目	907.38
2026年半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	9,974.08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556.36
其他－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87.76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38,429.57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64,233.22 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 662,845.46 万元的差额为 1,387.76 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注 2:2024 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的金额 60,000.00 万元，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证券交易账户金额,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股票回购实际使用金额为 60,007.29 万元,主要系回购使用了证券交易账户产生的利息。

注 3: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明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